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地方法规 (二十九)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 | |
|---|-----|
| 化隆回族自治县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暂行条例..... | 1 |
| 湖南行政学院办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 6 |
| 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正）..... | 11 |
| 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 28 |
| 湖南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 38 |
| 湖南省委 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 改革的决定》的意见..... | 46 |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 70 |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 | 75 |
| 湖南省少数民族地区普及义务教育若干规定..... | 83 |
|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省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意见的通知..... | 86 |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的意见..... | 86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大中专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94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行政学院办学工作若干 意见通知..... | 98 |
| 湖南行政学院办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 99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和规范涉及学校和学生负担 收费项目的通知..... | 104 |

| | |
|--|-----|
| 1994年以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联合发文规定涉及 对学校和学生收费的减免政策..... | 109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 管理的通知..... | 111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办教育的通知..... | 114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建立 和完善基础教育督导评估制度意见的通知..... | 120 |
| 关于建立和完善基础教育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 | 120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建立 和完善基础教育督导评估制度意见的通知..... | 124 |
| 关于建立和完善基础教育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 | 124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村办、省教委等单位 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 128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办学 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 132 |
| 关于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的意见..... | 133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湖南省 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 137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切实减轻学校 不合理负担意见的通知..... | 145 |
| 关于切实减轻学校不合理负担的意见..... | 145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我 | |

| | |
|---|-----|
| 省成人中等专业教育意见的报告的通告..... | 148 |
| 关于改革和发展我省成人中等专业教育意见的报告..... | 149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单位关于做好全省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工作的请示的通告..... | 155 |
| 关于做好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工作的请示. | 156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关于湖南省 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告..... | 160 |
| 关于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 160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告..... | 163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央部门划转学校管理 体制等问题的通告..... | 169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 体制的通告..... | 176 |

化隆回族自治县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暂行条例

第一条 初等教育是国民的基础教育。为了尽快普及初等教育，提高各民族的文化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县的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初等教育的学制为五年或六年。初等学校以全日制为主，同时可以因地制宜开办各种形式的简易小学和教学点。

第三条 根据本县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要分地区、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从1985年起，用六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县基本普及初等教育。不同地区的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分别达到：

甘都、群科、城关地区，入学率百分之九十五，巩固率百分之九十五，毕业率百分之八十以上；

谢家滩、巴燕、二塘、加合、昂思多、德加、牙什尕、扎巴、黑城、支扎、雄先、石大仓、查甫地区，入学率百分之八十五，巩固率百分之九十，毕业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塔加、金源、阿什努、德恒隆、沙连堡、初麻地区，入学率百分之七十以上，五年内各乡要培养出一百至二百名合格的小学毕业生。

第四条 初等学校归乡（镇）政府领导。乡（镇）成立教育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地区的初等教育事业。

初等学校的开办、停办、合并，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乡（镇）初等学校的业务指导、师资培训、经费使用的监督，并对乡（镇）的普及初等教育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验收。

第五条 人民政府保障学龄儿童有获得初等教育的权利，家长（或监护人）负有使学龄儿童受完初等教育的义务。

年满七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必须接受初等教育，无特殊原因不得中途辍学。

十二至十五周岁未受完初等教育的校外少年儿童，必须参加扫盲学习，达到相当于小学毕业文化程度。

第六条 学龄儿童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入学或不能坚持学习的，经乡（镇）教育委员会协同学校调查属实后，由乡（镇）政府采取减、免学杂费、课本费或适当救济的办法解决。

因特殊困难暂时不能入学的学龄儿童，经乡（镇）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暂缓入学。

因病或智力严重障碍丧失学习能力的学龄儿童，经卫生院检查属实，由乡（镇）教育委员会批准可免予入学。

第七条 教师担负着培养我国新一代的光荣使命，他

们的崇高劳动，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对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要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

第八条 教师要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在思想、品德、作风和行为方面成为学生的表率。

教师因工作不负责任，弄虚作假，随便借故停课，完不成教学计划，教学质量低下，严重影响学生入学的，要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经济制裁或纪律处分。

第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抽调合格教师改任其他工作，不得截留分配给学校的师范院校的毕业生，也不得将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职工调入学校充任教师。

教育部门要积极采取轮训、进修等措施，不断提高现有教师的业务水平，尽快使所有小学教师达到中师毕业或相当于中师毕业的文化程度。

今后录用的小学教师和招聘的民办教师，必须具备合格学历或须经县教育局主管部门考试合格。

第十条 初等义务教育经费要列入本县年度财政计划，按国家规定的递增比例如数拨款。县财政机动财力中要有适当比例用于发展初等教育。

第十一条 县、乡（镇）两级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征收教育费附加，计征办法由县、乡（镇）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

委员会决定。教育费附加只能用于发展本地区的教育事业。

第十二条 政府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集资办学、捐资助学。

第十三条 初等教育的各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挪用，违者，由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严禁利用宗教进行妨碍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活动，寺院不准接收十八岁（不含十八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入寺当“完德”、“满拉”。

第十五条 学校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学校的房屋、场地、设施等校产，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违者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施行初等义务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家庭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基本普及初等教育的乡（镇），经县教育局检查验收合格后，由县人民政府颁发合格证，并对乡（镇）长和教育委员会负责人予以奖励；基本普及初等教育的村，经乡（镇）教育委员会检查验收合格后，对村长予以奖励；

2、在普及初等教育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校长和教师，由乡（镇）教育委员会予以奖励；

3、积极捐款、捐物支持办学的集体或个人，根据捐

赠数额，分别由县或乡（镇）政府予以表彰；

4、积极送子女入学并且全家应受初等教育的子女都达到小学毕业程度的农村家庭，由乡（镇）政府予以表扬或奖励。

第十七条 对不认真普及初等教育的单位、家庭和个人，采取批评教育、行政干预和经济制裁相结合的办法予以处罚：

1、对不重视普及初等教育，未能按期完成任务的乡（镇）村领导，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完成，严重失职者，由上级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和纪律处分；

2、未普及初等教育的乡（镇）村不得评为文明单位，有一名学龄儿童无故不入学的家庭不能评为“五好”家庭，其家长不能评为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

3、七至十二周岁的学龄儿童不入学或入学后无故中途辍学者，应对其家长进行批评教育，经反复教育仍不入学，由乡（镇）教育委员会向其家长按每个学龄儿童每月五至十元的数额征收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费，直到学龄儿童入学为止。所征收的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费，作为乡（镇）教育经费的补充。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行政学院办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根据党中央关于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搞好我省国家公务员培训，现对湖南行政学院办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湖南行政学院是省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是培训国家公务员队伍的重要基地。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在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兼任院长期间，常务副院长主持学院日常工作，学院在业务上接受省人事厅、省教委的指导。

二、湖南行政学院的办学方针：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提高政府效能、加强科学管理的需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深化教学改革，实行开放办学，为培养德才兼备的国家公务员队伍服务。

三、湖南行政学院的培训任务根据全省干部教育规划和总体安排，紧密结合国家公务员队伍建设的需要和政府工作的实际加以确定和实施。学院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教学、科研、咨询三位一体，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确保培训效果。

四、湖南行政学院主要承担处级、厅级领导职务公务员的任职培训，省直机关新录用公务员的初任培训，根据省人民政府业务部门需要组织的专门业务、更新加以的培训及各种专题研修班；还可组织国有大中型企业（集团）高级管理型人员的培训。

五、湖南行政中院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编写选修课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制定主体班次教学计划和专门业务、更新知识培训的教学计划。

六、湖南行政学院培训国家公务员的基本目标是提高其履行职责必备的素质与能力，重点是：

（一）掌握邓小平理论，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增强全局观念。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和政令畅通。

（二）提高新形势下从事行政管理、处理政府事务和驾驭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水平及工作能力，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学习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知识、现代管理知识、法律知识和现代科技文化知识、善于总结实践经验并使之系统化、理论化，运用所掌握的理论和知识指导实践。

（四）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勤政廉政，艰苦创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密切联系群众，模范地遵守国家公务员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

七、湖南行政学院根据国家政策，经主管部门批准。可充分利用办学条件开展高等成人学历教育。

八、湖南行政学院培训在职公务员的主体班次是初任培训班、任职培训班、专题研究班和进修班，同时适当举办部分优秀青年骨干参加的培训班。

九、各培训班次的学制根据不同类型和对象，实行长短结合、以短期培训为主。

（一）初任培训班以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为主要培训对象，学制不少于 10 天。

（二）任职培训班以晋升处级和厅局级行政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为主要培训对象，学制不少于 30 天。

（三）专题研究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专题，开展研究讨论。以县处级、厅局级国家公务员为主要培训对象，学制不超过 60 天。

（四）进修班进行更新知识和专门业务培训，以科级、处级国家公务员为主要培训对象，学制 60 天左右。

（五）优秀青年骨干培训班以行政机关选拔的优秀大学毕业生和国家公务员中的青年骨干为主要培训对象，采取在学院学习等方式进行培训。学习、锻炼时间不少于

180天。

十、各主体班次均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下达调训计划。各单位按规定条件和名额选送学员，切实保证培训计划的落实。对不符合条件的学员人选、学院可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重新选派。

十一、要围绕建设高素质国家公务员队伍和提高政府工作效能，实施培训计划。深化教学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建设等要体现国家公务员培训特点。与培训目标相适应，逐步形成规范、完善、具有行政学院办学特色的教学体系。

十二、要严格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加强学员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严格考核制度，协同有关部门对学员的实际表现和学习成绩作出客观公正的鉴定。经考核合格者、由学院颁发经湖南省人事厅验印的证书。

十三、湖南行政学院应加强科研上作的基础地位，紧密围绕政府工作和培训与教学的需要，重点开展应用性科学研究。强化政府咨询课题、培训与教学课题、国家和省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以及国际、国内合作课题的组织管理，重视优秀研究成果的推荐应用。科研工作要抓住政府工作和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提出对策性建议、使湖南行政学院逐步成为我省政府公共行政研究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科研基地和咨询中心。

十四、要与外省、市（区）行政学院和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广泛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协作，同时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借鉴国外公共行政及公务员培训的有益经验。学院可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聘请外籍客座教授；也可有计划地选派教学科研人员出国讲学、进修及开展有关课题研究；组织少量学员到国（境）外进行短期考察和培训。

十五、加强科研信息工作，湖南行政学院根据需求和可能，建设为教学、科研、咨询服务的图书馆及资料信息中心，运用现代化手段扩大服务功能和领域，提高服务水平。

十六、湖南行政学院要按专兼结合、德才兼备的原则，着力建设一支熟悉政府工作、掌握国家公务员培训特点和规律、具有相当教学科研能力、工作责任心强的教师队伍。

（一）专职教师队伍的组建要按照优化精干、结构合理的原则，注重选聘和培养优秀的学科带头人、形成培训教学和科研咨询的骨干力量。专职教师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勇于探索的开拓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为人师表。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湖南行政学院专职教师参加社会调查和实践、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兼职教师主要从具有较深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

经验的处级以上国家公务员以及高等学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中选聘，建立兼职教师联系制度，采用多种形式吸收兼职教师参加教学、科研和有关学术活动，使专、兼职教师协作配合，优势互补。根据需要，还可聘请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担任教学顾问或教学协调人。

（三）湖南行政学院要发扬艰苦创业、勤俭办学的优良作风，搞好后勤保障，为教学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十七、湖南行政学院的行政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学院正常经费参照有关标准核拨；学院的基本建设、购置等专项经费根据情况作出安排。学院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接受不附加条件的社会赞助和捐赠。

十八、湖南行政学院对各地市州行政学院要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开展业务交流、合作办学和科研协作。

1998年12月2日

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培养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实用人才，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实施的对外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不适应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职业教育，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突出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知识教学，注重从业技能的培养。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第五条 职业教育应当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初等职业教育，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行以初中后分流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结构合理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六条 对举办职业教育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规划职业学校布局，负责职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教学业务指导和学历认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的管理与评估认定，组织职业技能鉴定，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指导用人单位做好职业教育毕业生、结业生就业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财政、人事、物价、税务、工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职业教育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科技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与教育行政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农科教结合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办好农业职业学校和乡镇农科教中心。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办好所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